玉溪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

关于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的整改说明

对照问题清单2条，我办即知即改、立行立改，现已经整改到位，特此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增加变化情况的整改，现已经按要求说明增减变化情况，详细说明如下：

2018年我办一般公用经费16.57万元，2019年我办一般公用经费13.44万元，2019年比2018年公用经费增加3.13万元。2018年工作业务经费66.5万元，2019年工作业务经费预算71.5万元。2019年工作业务经费比2018年增加5万元。

二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增加比较原因的整改，现已经按要求说明增减原因，详细说明如下：

2018年我办一般公用经费16.57万元，2019年我办一般公用经费13.44万元，2019年比2018年公用经费增加3.13万元，增加原因人员增减变动所致。2018年工作业务经费66.5万元，2019年工作业务经费预算71.5万元。2019年工作业务经费比2018年增加5万元（增加市政府法律顾问费用），增加原因业务工作增加，所以费用增加。

玉溪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

 2019年12月10日